

宁远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技术评估报告主要结论

一、基本情况

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考核规定（试行）》（环办土壤[2018]41 号）以及《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技术评估指南（试行）》（环办土壤[2017]1953 号）文件要求，宁远县人民政府委托湖南振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 2017 年至 2020 年宁远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进行综合评估。湖南振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技术规定的要求，采取文件收集、现场调研等方式，对宁远县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土壤污染防治政策制度建设、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情况、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情况等工作进行独立评估。

二、评估结论和意见建议

（一）评估结论

1、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①开展土壤污染调查，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从 2017 年起，宁远县开展辖区内土壤污染源、污染地块调查工作，查清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根据国家及省里统一部署，宁远县布设了监测网省控及国控点，定期开展土壤监测。依

托全国土壤信息化管理平台，定期更新填报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基本掌握了辖区内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②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根据划定结果，目前宁远县耕地已划分为优先保护区、安全利用区、严格管控区 3 大区域，全县已划定的基本农田，将符合条件的耕地划为了永久基本农田；宁远县制定了产粮（油）大县土壤环境保护方案，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宁远县严格管控区累计已完成管控面积为 311.53 亩（其中种植结构调整 98.49 亩，休耕 193.04 亩，20 亩被征用为建设用地。）；宁远县筛选了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及模式，主要采取的措施主要以叶面阻控剂和水分管理为主，优化施肥和深翻耕为辅。宁远县已完成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为 11720.25 亩（其中，落实“VIP+叶面阻控剂”技术措施面积 1347 亩；“叶面阻控剂+水分管理”技术措施面积 7459 亩；“优化施肥+深翻耕”面积 2914.25 亩。），全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1%，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③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从 2017 年起，宁远县经全面排查核实，上传疑似污染地块 8 块至土壤环境管理信息平台。后经过对重点企业用地以及疑似污染地块的筛查，土壤环境管理系统移出 7 块，土壤环境管理平台中现有污染地块 1 块。目前，宁远县铅锌冶炼厂土壤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已获得中央专项资金支持，正在开展治理与修复工作。

④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

宁远县出台了《宁远县尾矿库及其采选、冶炼企业环境污染和安全整治工作方案》等系列规范性文件；深入落实《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方案》有关部署，进行了宁远县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工作专题调研并出具报告，对问题企业进行停产整顿；全力推进历史遗留含重金属废渣治理；全面开展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冶炼渣、铬渣、砷渣以及废水、废气处理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排查和整治。进一步健全危险废物源头管控、规范化管理和处置等工作机制，推进现有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和新建危险废物利用设施和企业进入工业园区及危险废物超期贮存整改等工作。

⑤控制农业污染

全面贯彻落实“一控两减三基本”行动。大力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加强肥料、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与推广应用，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冷水镇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2020年，宁远县农膜回收率为82%，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率90%。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划定畜禽养殖“三区”，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 and 规模。2020年，宁远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91.8%（比2018年末75.3%提高16.5个百分点），达到农业部规定资源化利用率达90%以上的考核标准，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设施设备配套率达100%。

宁远县日常管理中禁止工矿企业排放废水直接用于农业灌溉。宁远县通过各项工作的开展，有效的控制了农业污染。

⑥减少生活污染

2018 和 2019 年，宁远县连续两年获评湖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先进县市区，实现了全县城乡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和集中转运处理，减少了辖区内的生活污染。

⑦开展污染治理与修复，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

宁远县制定了《宁远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产粮（油）大县宁远县土壤环境保护方案》，明确了土壤污染防治的重点任务及各部门责任，突出了以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

2、综合总体结论

宁远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制定了《宁远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各相关职能部门和乡镇街道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扎实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开展土壤污染源、污染地块调查，查明了宁远县土壤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及生活污染源分布情况。组织开展了宁远县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划定了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单元。出台了《产粮（油）大县宁远县土壤环境保护方案》，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及严格管控区农作物种植结构调整，确保宁远县耕地安全。

宁远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中突出了重点区域、行业、企业监管工作，夯实了土壤污染防治基础，并从源头管控、准入管理等方面加强了土壤环

境管理，宁远县在土壤及重金属污染防控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和经验，尤其是在农用地分类管理以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方面。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考核要求，宁远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总体评价为优良。但在土壤污染源头预防、建设用地准入管理等方面还存在少许不足。

（二）下一步工作建议

1、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预防

①进一步加强建立土壤污染防治信息共享机制和工作协调机制，协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城乡规划部门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根据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土壤环境质量评估结果、负面清单，合理确定污染地块的土地用途，明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必须符合规划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并征求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反馈意见作为附件随控制性详细规划报地方人民政府审批。

②开展大中型灌区水源水质监测管理，灌溉用水要符合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禁止工矿企业排放废水直接用于农业灌溉。灌溉水无法达标或存在较明显环境风险的地区，及时调整种植品种，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2、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

①完善污染地块管理。加快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对纳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按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同时向社会公开。

②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对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要制定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年度计划，并督促相关责任主体编制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实施。

③对后续拟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按要求开展治理。

3、强化能力建设和宣传工作

①加强监测能力建设，配备必要的土壤污染快速检测等执法装备。

②进一步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加大宣传力度。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对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的治理与修复效果等情况及时、准确地公开；积极开展宣传教育。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平台等渠道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增强人民群众保护土壤环境的意识和责任。

湖南振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